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关于发布《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产品 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院业务实际，综合考虑服务内容、服务成本等因素，我院制定了《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产品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试行）》（附件），现予以发布。

本收费标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产品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0年1月11日



附件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产品广告服务收费标准 (试行)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0 年 1 月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为需要在我院主办的杂志《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上刊登产品广告的单位提供产品广告设计、制作印刷、发布发行服务，为加强对该项纸质媒体服务的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护双方的利益，特制订本收费标准。

一、收费项目及费用标准

1. 设计费

800 元/版，与制作印刷费和发布发行费一并交纳。

2. 制作印刷费

200 元/版，与设计费和发布发行费一并交纳。

3. 发布费（含发行费）

4000 元/次，与设计费和制作印刷费一并交纳。

不单独收费，设计费、制作印刷费、发布发行费一并收取。一个基本彩色全页（尺寸为 210mm*285mm，格式为 jpg）收费 5000 元/版。封面、封底、封二、封三、中插、前插首页、后插首页、后插尾页等特殊版面，根据不同情况提高版面的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版位	价位		备注
	元/半年	元/年	
封面	132000/半年	260000 元/年	
封二	54000 元/半年	100000 元/年	
封三	54000 元/半年	100000 元/年	
封底	90000 元/半年	180000 元/年	
中插首	42000 元/半年	80000 元/年	
中插	42000 元/半年	80000 元/年	
中插尾	42000 元/半年	80000 元/年	
后插首	42000 元/半年	80000 元/年	

后插	30000 元/半年	60000 元/年	
后插尾	36000 元/半年	70000 元/年	

二、广告的审查方式

1.广告业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相关的质检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件的真实、有效性。

2. 广告业务负责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审查广告内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2)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3)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4)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5)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6) 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7)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8) 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三、付费方式与时间

1. 申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指定帐号电汇广告服务费,包括设计费、制作印刷费及发布发行费。

2. 广告费(含广告设计费、制作费、发布发行费)扣除优惠费用后,根据刊登次数总计款额,申请单位应以汇款的方式于合同约定日期,将广告费一次性或多次支付至特检

院指定账户。

四、附则

其他事宜，依据双方协商结果，在广告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琳，电话：010-59068622。